中共中央纪委印发

《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持续推进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监督，压实主体责任。2022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对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增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落实主体责任，把《通知》部署的各项任务，特别是有关正风肃纪的要求摆上重要日程，以“节点”为“考点”，扛起抓作风抓纪律的政治责任，聚焦“关键少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紧盯《通知》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关爱困难群众、市场保供稳价、丰富文化生活、群众平安出行、抓好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以及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开展监督，坚决纠治思想懈怠、责任不落实和推进工作走形式、“一刀切”等问题，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抓住重点问题，严格执纪执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同根同源的内在关系，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起抓，在严明纪律规矩上持续发力，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通过谈心谈话、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警示制止，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坚决严肃惩治，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夯实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要紧盯《通知》所列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等问题，紧盯享乐奢靡及各类隐形变异行为，紧盯岁末年初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借节日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问题严查快处、及时通报。要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发现和纠治不作为、乱作为等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要统筹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监督检查，借助大数据、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在信息综合、数据共享中深入研判分析、精准发现问题、增强工作实效。要围绕发现、处置、整改节日“四风”和腐败问题，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和指导，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的统筹衔接，加强与行政、司法、审计、财会、群众等其他各类监督主体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协同，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内外互动的整体合力。

三、坚持治树并举，弘扬新风正气。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把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肃惩处有机结合起来，开展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情况的“回头看”，边查处问题、边完善制度，把查处、整改、治理贯通起来，把惩处、监督、教育融合起来，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要精准把握重点、精准开展监督、精准处理处置，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不断提升精准化执纪执法水平。要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教育督促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筑牢初心使命，带头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严格家教家风，厉行勤俭节约，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持续向上向善。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切实解决干部群众实际困难。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节日期间安全和保密检查，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外出报备制度，加强留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稳妥处置，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努力做遵纪守法的标杆。